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6]01710011 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
二、 资产交割过渡期初和过渡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3
三、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5
四、 财务报表附注.....	6

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6】01710011 号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财务报表，包括资产交割过渡期初和过渡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蓝焰煤层气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蓝焰煤层气资产交割过渡期初和过渡期末合并的财务状况、过渡期合并的经营成果。

四、报告的使用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相关方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之目的使用，不适用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此次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编制单位：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2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六、1	395,713,262.17	395,464,920.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六、2	139,209,732.68	72,243,692.81
应收账款	附注六、3	895,611,197.21	688,656,759.06
预付款项	附注六、4	44,752,875.31	55,757,947.49
应收利息			120,847.1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六、5	20,859,225.17	468,040,696.79
存货	附注六、6	221,881,574.49	667,965,760.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六、7	2,811,588.90	2,302,258.83
流动资产合计		1,720,839,455.93	2,350,552,883.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附注六、8	61,000,000.00	54,961,215.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六、9	3,292,943,402.80	3,317,981,843.69
在建工程	附注六、10	832,565,391.33	961,697,114.83
工程物资	附注六、11	36,630,159.07	29,110,017.39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附注六、12	65,903,392.23	46,920,673.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六、13	18,043,785.75	31,756,56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六、14	57,293,279.77	55,572,40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64,379,410.95	4,497,999,834.64
资产总计		6,085,218,866.88	6,848,552,717.65

(承上页)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编制单位：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2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六、15	500,000,000.00	950,000,000.00
应付票据	附注六、16	20,000,000.00	129,800,000.00
应付账款	附注六、17	726,751,799.49	823,410,534.73
预收款项	附注六、18	69,715,621.41	145,045,753.91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六、19	35,013,241.42	33,017,266.71
应交税费	附注六、20	38,705,178.82	41,975,457.87
应付利息	附注六、21	9,161,556.14	9,064,938.1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附注六、22	19,545,538.50	40,917,834.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六、23	556,122,349.40	277,275,583.3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75,015,285.18	2,450,507,369.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六、24	985,500,000.00	1,20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附注六、25	453,493,162.10	617,874,95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附注六、26	77,675,168.95	61,231,26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6,668,331.05	1,882,106,210.48
负债合计		3,491,683,616.23	4,332,613,580.2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六、27	1,501,889,600.00	1,501,889,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附注六、28	399,180,289.05	399,180,289.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附注六、29	3,155,312.85	2,404,912.98
盈余公积	附注六、30	147,937,915.95	147,937,915.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六、31	427,458,255.43	345,442,67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9,621,373.28	2,396,855,395.37
少数股东权益		113,913,877.37	119,083,742.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3,535,250.65	2,515,939,13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85,218,866.88	6,848,552,717.65

载于第6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编制单位：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6年2月-11月
一、营业总收入		964,663,099.09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六、32	964,663,099.09
二、营业总成本		1,120,000,816.96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六、32	725,719,471.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附注六、33	29,520,052.72
销售费用	附注六、34	26,210,400.67
管理费用	附注六、35	193,242,969.79
财务费用	附注六、36	129,890,461.79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六、37	15,417,460.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337,717.87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六、38	433,362,621.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附注六、38	181,660.5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六、39	5,520,663.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附注六、39	2,430,767.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504,240.56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六、40	45,705,499.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798,74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015,578.04
少数股东损益		-5,216,837.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6,798,74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015,578.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16,837.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6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伯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文强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2 月-11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称“本集团”)是由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其中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500,000.00 元, 占 95%, 山西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00 元, 占 5%。上述出资, 经山西晋城陈明会计师事务所晋城陈明设验字[2003]01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4 年 12 月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65,000,000.00 元, 本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75,000,000.00 元, 其中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4,500,000.00 元, 占 99.33%, 山西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00 元, 占 0.67%。上述出资, 经山西晋城陈明会计师事务所晋城陈明变验[2005]0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5 年 11 月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增资 30,000,000.00 元, 本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105,000,000.00 元, 其中晋煤集团出资 30,000,000.00 元, 占 28.57%,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4,500,000.00 元, 占 70.95%, 山西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00 元, 占 0.48%。上述出资, 经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晋验字 05-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7 年 9 月 30 日,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0.95% 的股份转让给晋煤集团, 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05,000,000.00 元, 其中晋煤集团出资 104,500,000.00 元, 占 99.52%, 山西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00 元, 占 0.48%。

2008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股东会, 通过本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用未分配利润 30,000,000.00 元转增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135,000,000.00 元, 其中晋煤集团出资 134,356,000.00 元, 占 99.52%, 山西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644,000.00 元, 占 0.48%。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事宜, 经山西晋城陈明会计师事务所晋城陈明变验字[2008]002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年8月，晋煤集团对本公司增资100,000,000.00元，根据股东会决议，按照1:1.495的折价比例，其中66,889,6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33,110,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201,889,600.00元，其中晋煤集团出资201,245,600.00元，占99.68%，山西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644,000.00元，占0.32%。上述出资，经晋城恒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晋城恒盛变验[2009] 00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年12月晋煤集团收购山西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0.32%股权，至此本公司成为晋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1,889,600.00元。

2012年1月晋煤集团对本公司增资300,000,000.00元，本公司注册资本达到501,889,600.00元，上述出资，经晋城恒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晋城恒盛联合验[2012]006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8月晋煤集团对本公司增资500,000,000.00元，本公司注册资本达到1,001,889,600.00元，上述出资，经晋城创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晋城创晖联合验[2012]006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4年1月晋煤集团对本公司增资200,000,000.00元，本公司注册资本达到1,201,889,600.00元；上述出资，经晋城恒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晋城恒盛联合验[2014]0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5月晋煤集团对本公司增资300,000,000.00元，本公司注册资本达到1,501,889,600.00元，上述出资，经晋城创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晋城创晖联合验[2014]001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年6月16日，蓝焰煤层气的股东晋煤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关于公司参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同意参与煤气化股份本次交易，将其持有的蓝焰煤层气100%股权注入煤气化股份，并授权执行董事负责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3160号），核准本次交易。

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自此变更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01,889,6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501,889,600.00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李庄村。

法定代表人：王保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1751541342G

经营范围：煤层气开发、综合利用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气体矿产勘

查（乙级）、固体矿产勘查（乙级）；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煤矿瓦斯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报出。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八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 2016 年 2-11 月份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煤层气开发、综合利用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晋煤集团。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016 年 6 月 27 日，晋煤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提案》，同意晋煤集团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中煤气化发行股份取得本公司 100%股权，重组后本公司原母公司晋煤集团成为煤气化的控股股东，煤气化置出资产后，无具体业务，本公司控制其生产经营决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但某些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因其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参与合并的另一方所控制的，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该类企业合并通常称为‘反向购买’”之规定，本次重组煤气化收购本公司符合“反向购买”的定义，应运用反向购买会计处理方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的合并成本为置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现金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公允价值之和。

煤气化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除全部应付债券及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与晋煤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最终由煤气化现有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接。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即 3,072,681,700.00 元－856,139,600.00 元=2,216,542,100.00 元），其中 500,000,000.00 元对价由煤气化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晋煤集团，其余对价 1,716,542,100.00 元由本公司向晋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煤气化向晋煤集团发行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无条件通过，晋煤集团已经开始准备交割工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0 号文《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煤气化获准向晋煤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2,870,153 股购买资产，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3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晋煤集团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置入资产），过渡期间内，本公司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本公司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晋煤集团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补足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为履行前述协议约定，本公司编制了过渡期初（重组基准日之次日）和过渡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协议约定，资产交割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其中，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资产交割日为股权变更后新营业执照的签发日。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为确保本年内完成本次交易中本公司（置入资产）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资产交割过渡期具体确定为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

置入资产的交割，晋煤集团将在交割日前完成本公司（置入资产）过户至煤气化的股东变更、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于本公司（置入资产）过户至煤气化之日（以完成本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准），煤气化即取得本公司（置入资产）的全部权益。

2.本财务报表专为实施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确定标的资产过渡期净损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以及确定过渡期末财务状况之目的，仅供重组相关各方参考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基于该特定编制目的和特定用途，本财务报表仅包含过渡期初（重组基准日之次日）和过渡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该期间的合并利润表，无前期比较数据，亦未编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附注。除此之外，本报表系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公司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初和过渡期末财务状况及资产交割过渡期的经营成果。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从事煤层气开发、综合利用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凡涉及经营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气体矿产勘查（乙级）、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6 “收入”。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

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

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

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

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

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

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集团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

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外部单位的账龄分析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
组合 2：关联方、备用金组合	关联方款项及备用金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外部单位账龄分析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详见说明 a
组合 2：关联方及备用金等组合	关联方及备用金款项，详见说明 b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暂估补贴收入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计划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

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

12、工程物资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一次摊

核算本企业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的价值，包括工程用材料、尚未安装的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

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工程物资发生减值准备的，设置“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科目进行核算。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

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减少的次月起不计提折旧。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经税务局确认，本集团决定在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时，计提折旧时应采用以下折旧方法：

①本集团对于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②本集团购进的煤层气抽采泵、钻机、煤层气监测装置、煤层气发电机组、钻井、录井、测井等专用设备，统一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实行加速折旧。

③除上述情形的固定资产外，其他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

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3	2.16-9.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28	3	3.46-6.4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3	6.93
工具仪器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文化生活用具	年限平均法	14	3	6.9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新建煤层气井群转固条件：

（1）在煤层气井群设计时，设计部门必须确定出特定地质单元的煤层气井数量，当该井群所有的煤层气井完成井场道路、钻井、测井、固井、压裂、供电、管道集输等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具备煤层气集输并销售的条件时，我们即认定该井群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老区块新增煤层气井的转固条件

老区块已有煤层井已完成井场道路、钻井、测井、固井、压裂、供电、管道集输等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已具备煤层气集输销售条件，由于生产实际需要在老区块增加新的煤层气井时，新增煤层气井在完成单井井场道路、钻井、测井、固井、压裂、供电、支管线铺设、单井设备安装时，具备产气条件时，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一次性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为了井下安全生产在地面打的不产气的煤层气井的转固条件

由于煤矿安全生产的需要，在地面打的煤层气井（例如防突井、采动井）完全为了井下安全生产打的煤层气井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经有关部门验收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暂估计入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②所购建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③继续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几乎不再发生。

（4）勘探井不进行煤层气井转固，计入当期损益。

为了验证新建煤层气井区块是否具有开发价值打的前期勘探井不进行转固。

（5）与煤层气井相关的高压供电线路和供气主管线转固条件与煤层气井转固条件相同。

上述暂估确认的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煤层气资产

煤层气资产主要包括集团（煤层气开采）持有的探明矿区权益（采矿权）和煤层气井及相关设施。集团（煤层气开采）与煤层气开采活动相关的辅助设施及设备在“固定资产”核算。

本集团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包括按规定申请取得探矿权，应缴纳的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或采矿权价款等）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无形资产”科目核算，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矿区权益取得后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租金等维持矿区权益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煤层气勘探支出包括钻井勘探支出和非钻井勘探支出。钻井勘探支出的资本化采用成果法，即只有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钻井勘探支出才能资本化，将钻探该井的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否则计入当期损益。非钻井勘探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煤层气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应当根据其用途分别予以资本化，作为煤层气开发形成的井及相关设施的成本。

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除此之外的煤层气资产折耗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煤层气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煤层气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名称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煤层气井	15	3	6.47
中心集气站	15	3	6.47
供气主管线	15	3	6.47
高压供电线路	15	3	6.47

除未探明矿区权益外的煤层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计至公允价值。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占地费、维修费、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若收益期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3年）进行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应付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26、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销售的煤层气商品主要为管输煤层气，压缩煤层气和液化煤层气。

A 管输煤层气

管输煤层气是由煤层气井开采经集输后通过管道直接输送给用户。管输煤层气交付点以卖方计量表（双方认可）为准，在每月月末本集团与用户完成销售认证后确认收入。

B 压缩煤层气

本集团销售压缩煤层气主要通过客户自备运输车辆上门提货和全资子公司诚安物流运输两种方式。

对于客户自备运输车辆上门提货的销售方式，压缩煤层气交付数量以蓝焰煤层气压缩站加气柱的计量表为准，每月末与客户进行煤层气销售量确认，之后由销售部门按照确认的销售数量和以及销售合同确定的单价开具销售通知单，财务部依据销售通知单确认压缩煤层气销售收入。

对于通过子公司诚安物流运输并对外销售的方式确认收入：压缩煤层气交付数量以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时的卸气量为准，每月末蓝焰煤层气与客户进行煤层气销售量确认，之后由销售部门按照确认的销售数量和以及销售合同确定的单价（包含运费）开具销售通知单，财务部依据销售通知单确认压缩煤层气销售收入。

C 液化气（LNG）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液化气用户签订框架合同后，每月末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以传真、邮件等形式协商后，依据经双方盖章的价格确认函所确定的液化气（LNG）销售价格、双方签字确认的上游液厂开具的磅单、液化气销售对账单确定的实际结算重量确认液化气（LNG）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财政部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7]114号）文件的规定，将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

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6、“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

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集团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7）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集团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9）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0）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3）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4）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

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5）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32、其他

本集团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是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晋煤集财字[2012]1224 号)执行的，其中：煤层气销售以销售量为基数，按照每千立方米 5 元的标准逐月计提；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以上年实际营业收入为基数，按照 1.5%的标准逐月提取；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以当年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按照 2.5%的标准提取。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11%、13%、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工程施工业务按应税收入的11%计缴，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其他服务性收入按照应税收入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1%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资源税	从价计征，煤层气销售额的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公司	25%
山西蓝焰煤层气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25%
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5%
山西美锦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5%
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5%
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5%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税[2007]16号文件的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起本集团销售煤层气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2）根据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晋科高发[2015]136号文件批准，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

六、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6年2月1日，期末指2016年11月30日，本期指2016年2-11月。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1,719.01	136,636.56
银行存款	375,281,543.16	275,195,556.12
其他货币资金	20,300,000.00	120,132,728.18
合 计	395,713,262.17	395,464,920.86

注：其他货币资金20,000,000.00元为本集团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300,000.00元为土地复垦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9,209,732.68	72,243,692.81
合 计	139,209,732.68	72,243,692.81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2,650,000.00	
合 计	112,65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5,857,994.09	4.70	45,857,994.0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26,871,780.56	95.01	31,260,583.35	3.37	895,611,197.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04,122.19	0.29	2,804,122.19	100.00	
合 计	975,533,896.84	100.00	79,922,699.63	8.19	895,611,197.21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5,416,799.40	6.03	45,416,799.40	100.00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05,004,687.75	93.62	16,347,928.69	2.32	688,656,759.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66,544.89	0.35	2,666,544.89	100.00	
合 计	753,088,032.04	100.00	64,431,272.98	8.56	688,656,759.06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五里庙村	2,270,000.10	2,270,000.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沁水县嘉峰镇刘庄村村民委员会	2,299,561.35	2,299,561.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下李庄村	12,683,221.04	12,683,221.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潘庄村	28,605,211.60	28,605,21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45,857,994.09	45,857,994.09	—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5,792,371.25	12,789,618.55	5.00
1 至 2 年	9,589,553.57	958,955.36	10.00
2 至 3 年	63,750,879.79	12,750,175.96	2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9,523,666.96	4,761,833.48	50.00
5 年以上			
合 计	338,656,471.57	31,260,583.35	—

③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	588,215,308.99	—	—
合 计	588,215,308.99	—	—

④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卧虎庄村	1,763,116.80	1,763,116.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铭石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921,374.99	921,374.99	100.00	诉讼纠纷
山西天弗燃气有限公司	119,630.40	119,630.40	100.00	诉讼纠纷
合 计	2,804,122.19	2,804,122.19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491,426.65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租金	192,318,005.80	1 年以内	19.70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部）	煤层气	101,869,028.29	1 年以内	10.43	
山西沁水顺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煤层气	90,389,554.34	1 年以内、2-3 年	9.26	11,832,289.09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煤层气、其他	78,291,796.63	1 年以内	8.02	
长治市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煤层气	55,855,648.00	1 年以内	5.72	
合 计	—	518,724,033.06	—	53.13	11,832,289.09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092,206.31	96.29	54,166,288.28	97.15
1 至 2 年	1,634,623.00	3.65	1,349,190.80	2.42
2 至 3 年	26,046.00	0.06	28,175.30	0.05
3 年以上			214,293.11	0.38
合 计	44,752,875.31	100.00	55,757,947.49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平市董峰林场	682,500.00	1-2 年	未结算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平市韩圃种苗种植服务有限公司	682,500.00	1-2 年	未结算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文龙煤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40,000.00	1-2 年	未结算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嘉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2 年	未结算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中原绿能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2 年	未结算
合 计		1,605,000.00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公司（交行泽洲路支行）	6,025,063.34	13.46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公司（工行泽州支行）	5,504,494.24	12.30
沁水县财政局国库股	5,122,197.90	11.45
山西省沁城煤矿	2,297,522.30	5.13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8,413.59	4.49
合 计	20,957,691.37	46.83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219,156.84	100.00	5,359,931.67	20.44	20,859,225.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6,219,156.84	100.00	5,359,931.67	20.44	20,859,225.17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3,474,594.47	100.00	5,433,897.68	1.15	468,040,696.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73,474,594.47	100.00	5,433,897.68	1.15	468,040,696.79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29,184.53	26,459.22	5.00
1 至 2 年	552,654.42	55,265.45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0,000.00	20,000.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00.00	500,000.00	50.00
5 年以上	4,758,207.00	4,758,207.00	100.00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 计	6,880,045.95	5,359,931.67	—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	10,000.00	—	—
备用金	3,684,264.92	—	—
暂估补贴收入	15,644,845.97	—	—
合 计	19,339,110.89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73,966.01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24,205.30	459,436,030.67
抵押金	6,565,840.65	4,987,207.00
备用金	3,684,264.92	3,270,101.73
政府补助	15,644,845.97	5,781,255.07
合计	26,219,156.84	473,474,594.4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山西省财政局	煤层气补贴款	15,644,845.97	1 年以内	55.21	-
沁水县土地开发公司	复垦保证金	3,543,600.00	5 年以上	12.50	3,543,600.00
古交市财政局	规划款	1,000,000.00	4-5 年	3.53	500,000.00
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保险费	607,121.65	1-2 年	2.14	48,624.98
山西阳煤寺家庄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282,340.00	1 年以内	1.00	14,117.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合 计	—	21,077,907.62	—	74.38	4,106,341.9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金额及依据
山西省财政局	煤层气补贴	15,644,845.97	1 年以内	财建办[2016]31 号
合 计	—	15,644,845.97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592,053.65		18,592,053.65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33,148.82		33,148.8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3,256,372.02		203,256,372.02
合 计	221,881,574.49		221,881,574.49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086,081.26		17,086,081.26
库存商品	531,937.32		531,937.32
周转材料	18,524.95		18,524.9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50,329,216.48		650,329,216.48
合 计	667,965,760.01		667,965,760.01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金 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668,440,091.31

项 目	金 额
累计已确认毛利	82,223,832.94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47,407,552.2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3,256,372.02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715,624.29	2,300,355.81
预缴所得税	1,903.02	1,903.02
暂估销项税	2,094,061.59	
合 计	2,811,588.90	2,302,258.83

8、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贷款保证金	61,000,000.00		61,000,000.00	54,961,215.00		54,961,215.00
合 计	61,000,000.00		61,000,000.00	54,961,215.00		54,961,215.00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27,004,849.20	1,682,664,640.56	269,530,435.59	38,895,140.94	4,118,095,066.29
2、本期增加金额	45,235,031.98	167,571,277.44	1,175,997.00	4,315,742.31	218,298,048.73
（1）购置	903,536.18	17,679,541.78	1,175,997.00	3,134,343.59	22,893,418.55
（2）在建工程转入	44,331,495.80	149,891,735.66		1,181,398.72	195,404,630.18
3、本期减少金额	25,000.00	4,594,317.93	24,075,910.86		28,695,228.79
（1）处置或报废	25,000.00	842,094.01	24,075,910.86		24,943,004.87
（2）其他减少		3,752,223.92			3,752,223.92
4、期末余额	2,172,214,881.18	1,845,641,600.07	246,630,521.73	43,210,883.25	4,307,697,886.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6,515,360.33	298,437,342.50	155,896,162.12	29,264,357.65	800,113,222.60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6,097,410.42	195,515,682.11	21,308,683.94	13,429,052.69	236,350,829.16
（1）计提	6,097,410.42	195,515,682.11	21,308,683.94	13,429,052.69	236,350,829.16
3、本期减少金额	257.20	537,488.10	21,171,156.06	666.97	21,709,568.33
（1）处置或报废	257.20	537,488.10	21,171,156.06	666.97	21,709,568.33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322,612,513.55	493,415,536.51	156,033,690.00	42,692,743.37	1,014,754,483.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49,602,367.63	1,352,226,063.56	90,596,831.73	518,139.88	3,292,943,402.80
2、期初账面价值	1,810,489,488.87	1,384,227,298.06	113,634,273.47	9,630,783.29	3,317,981,843.69

注：其他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气东输管线	257,200,136.45	61,343,902.50		195,856,233.95
合 计	257,200,136.45	61,343,902.50		195,856,233.95

注：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合同交银租赁转字 20140014 号文件，该合同详细规定了西气东输管线的的租赁期限、租金及相关权利与义务等内容。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煤层气气井项目	765,433,068.96		765,433,068.96	890,949,768.45		890,949,768.45
采空井项目	15,300,371.18		15,300,371.18			
压缩站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压站项目	16,542,096.00		16,542,096.00	26,723,518.03		26,723,518.03
李庄首站配气站						
南村研发中心消防系统改造	6,676,115.09		6,676,115.09	1,036,800.00		1,036,800.00
南村实验井	2,499,071.76		2,499,071.76	2,499,071.76		2,499,071.76
漾泉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313,560.00		313,560.00
漾泉一体化油污处理工程	163,109.26		163,109.26	96,600.00		96,600.00
漾泉羽毛球室钢结构工程				600,300.00		600,300.00
晋煤煤层气物流园建设	18,058,430.68	6,125,942.68	11,932,488.00	18,058,430.68	6,125,942.68	11,932,488.00
采煤采气一体化示范项目	2,247,988.46		2,247,988.46	20,455,515.04		20,455,515.04
吕梁主管道工程	11,149,898.62		11,149,898.62	6,468,309.55		6,468,309.55
吕梁设备安装工程	621,184.00		621,184.00	621,184.00		621,184.00
合 计	838,691,334.01	6,125,942.68	832,565,391.33	967,823,057.51	6,125,942.68	961,697,114.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西山煤层气项目	235,000,000.00	231,557,988.42	-5,911.10			231,552,077.32
吕梁煤层气井项目	243,000,000.00	223,671,565.88	12,182,919.77			235,854,485.65
左权煤层气井	267,000,000.00	134,240,328.50				134,240,328.50
漾泉煤层气井	102,000,000.00	87,733,576.53	5,819,426.35		25,630.08	93,527,372.80
晋煤煤层气物流园建设	75,000,000.00	11,932,488.00				11,932,488.00
漾泉增压站	10,200,000.00	10,181,422.03		5,317,436.39	4,863,985.64	
西山采空井项目	19,650,000.00		14,829,552.72			14,829,552.72
寺河自筹 5 口 U 型	59,000,000.00	35,822,577.89	2,017,006.64			37,839,584.53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井项目						
晋圣采空井项目	21,730,000.00		13,932,845.51			13,932,845.51
岳城采空井项目	10,836,350.00		10,784,780.59			10,784,780.59
晋城项目增压站	24,344,400.00	16,542,096.00				16,542,096.00
吕梁主管道工程	14,500,000.00	6,468,309.55	4,681,589.07			11,149,898.62
合 计		758,150,352.80	64,242,209.55	5,317,436.39	4,889,615.72	812,185,510.24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	工 程 进 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西山煤层气项目	98.53	98.53				自筹资金
吕梁煤层气井项目	97.06	97.06				自筹资金
左权煤层气井	50.28	50.28				自筹资金
漾泉煤层气井	91.69	91.69				自筹资金
晋煤煤层气物流园建设	15.91	15.91				自筹资金
漾泉增压站	99.82	100.00				自筹资金
西山采空井项目	75.47	75.47				自筹资金
寺河自筹 5 口 U 型井项目	64.13	64.13				自筹资金
晋圣采空井项目	64.12	64.12				自筹资金
岳城采空井项目	99.52	99.52				自筹资金
晋城项目增压站	67.95	67.95				自筹资金
吕梁主管道工程	76.90	76.90				自筹资金
合 计	—	—	—	—		—

11、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25,645,098.87	18,124,957.19
专用设备	10,985,060.20	10,985,060.20
合 计	36,630,159.07	29,110,017.39

12、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378,006.30		1,222,791.46	3,318,651.00	49,919,448.76
2、本期增加金额	20,555,196.42				20,555,196.42
（1）购置	20,555,196.42				20,555,196.4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5,933,202.72		1,222,791.46	3,318,651.00	70,474,645.1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45,371.35		652,277.92	1,125.91	2,998,775.18
2、本期增加金额	1,189,724.67		179,865.40	202,887.70	1,572,477.77
（1）计提	1,189,724.67		179,865.40	202,887.70	1,572,477.7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535,096.02		832,143.32	204,013.61	4,571,252.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398,106.70		390,648.14	3,114,637.39	65,903,392.23
2、期初账面价值	43,032,634.95		570,513.54	3,317,525.09	46,920,673.58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气井占地费	360,937.50		328,125.00		32,812.50
办公楼改造	1,722,657.43		710,940.70		1,011,716.73
房屋租赁费	587,959.34	490,080.82	379,961.03		698,079.13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修缮费	17,962,287.08		13,424,642.90		4,537,644.18
压缩站改造工程	3,067,069.51		1,640,680.50		1,426,389.01
增压站改扩建工程	584,230.75		448,568.90		135,661.85
增压站占地费	48,035.04		16,576.80		31,458.24
采暖改造工程	745,991.89		294,384.20		451,607.69
集输站占地费	78,780.39		15,600.20		63,180.19
道路改造工程	81,745.19		37,092.60		44,652.59
土地赔偿款	1,220,708.36		44,551.40		1,176,156.96
古交市财政局收的垃圾费	343,589.75		25,641.03		317,948.72
车辆检测费		3,745,239.39	187,261.98		3,557,977.41
低温储罐尾气回收、切断阀维修工程	43,386.46		19,721.10		23,665.36
零星工程	892,676.28	2,241.34	393,344.84		501,572.78
嘉能工区1号箱式变电站基础及箱变安装	42,077.50		38,252.20		3,825.30
胡底74#集输站护坡工程	389,242.80		169,236.00		220,006.80
李庄停车厂工程	600,196.76		206,964.40		393,232.36
增压机修理费	854,700.00		284,900.00		569,800.00
离柳矿区沙曲矿瓦斯地面抽采项目：集输站管网电伴热保温工程		2,195,376.04	487,861.36		1,707,514.68
土地使用费	580,000.00		200,000.00		380,000.00
场地平整	54,511.08		24,777.80		29,733.28
信息服务费	1,023.05		1,023.05		
车辆补偿费	1,494,755.14		765,605.15		729,149.99
合 计	31,756,561.30	6,432,937.59	20,145,713.14		18,043,785.75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611,046.33	11,667,625.94	68,580,904.92	10,834,101.80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形 成的资产	162,794,160.92	40,698,540.23	164,925,349.84	41,231,337.46
安全费用形成固定资产	9,607,903.71	1,441,185.56	84,166.19	21,041.55
企业重组评估增值资产	23,239,520.25	3,485,928.04	23,239,520.25	3,485,928.04
合 计	272,252,631.21	57,293,279.77	256,829,941.20	55,572,408.8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818,027.65	7,410,208.42
可抵扣亏损	162,740,077.93	109,098,121.98
合 计	170,558,105.58	116,508,330.4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7	36,085,224.71	36,085,224.71	
2018	33,921,405.50	33,921,405.50	
2019	14,686,475.05	14,686,475.05	
2020	15,741,405.68	15,741,405.68	
2021	62,305,566.99	8,663,611.04	
合 计	162,740,077.93	109,098,121.98	

15、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00,000,000.00	65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0	950,000,000.00

16、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129,8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129,800,000.00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6,425,800.76	523,760,116.90
1-2 年 (含 2 年)	193,983,710.71	260,688,993.30
2-3 年 (含 3 年)	85,889,512.12	20,478,628.21
3 年以上	30,452,775.90	18,482,796.32
合 计	726,751,799.49	823,410,534.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建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9,221,494.24	未结算
河南豫中地质勘察工程公司	32,508,171.77	未结算
北京奥瑞安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7,863,900.00	未结算
内蒙古煤炭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	12,238,746.00	未结算
山西省煤炭地质 114 勘查院	10,070,728.50	未结算
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	5,563,386.20	未结算
豫中地质勘察工程公司平顶山第四工程处	2,995,077.53	未结算
洛阳正泰源工贸有限公司	8,570,665.58	未结算
河南杰士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860,714.15	未结算
陕西建元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919,777.27	未结算
陕西鸿鑫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602,275.59	未结算
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232,533.00	未结算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5,600,360.50	未结算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2,633,709.01	未结算
合 计	304,881,539.34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69,017,518.39	91,019,724.05
1年以上	698,103.02	54,026,029.86
合 计	69,715,621.41	145,045,753.9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凤岗公交公司	422,880.62	未结算
冀城县晋能燃气有限公司	90,263.00	未结算
沁水县科胜原耐火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0	未结算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50,000.00	未结算
沁水县华凯煤层气有限公司	37,580.00	未结算
合 计	680,723.62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854,493.71	139,935,331.98	140,690,248.87	32,099,576.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773.00	25,238,430.20	22,487,538.60	2,913,664.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3,017,266.71	165,173,762.18	163,177,787.47	35,013,241.4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69,936.55	85,357,099.54	91,359,426.14	9,567,609.95
2、职工福利费		10,609,538.67	10,563,548.66	45,990.01
3、社会保险费	63,595.00	10,807,970.70	9,499,091.30	1,372,474.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996.00	8,695,146.30	7,677,339.90	1,070,802.40
工伤保险费	7,571.00	1,257,295.40	1,111,589.40	153,277.00
生育保险费	3,028.00	168,851.00	171,879.00	
4、住房公积金	89,351.00	13,059,480.08	10,021,430.08	3,127,401.0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05,190.64	3,686,994.23	2,624,206.03	17,367,978.8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826,420.52	16,414,248.76	16,622,546.66	618,122.62
合 计	32,854,493.71	139,935,331.98	140,690,248.87	32,099,576.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1,417.00	23,753,914.70	21,137,352.10	2,767,979.60
2、失业保险费	11,356.00	1,484,515.50	1,350,186.50	145,685.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62,773.00	25,238,430.20	22,487,538.60	2,913,664.60

2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689,310.21	11,130,912.15
营业税		433,945.00
企业所得税	9,495,159.31	26,382,87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5,408.27	542,477.62
个人所得税	72,349.25	2,384,887.45
教育费附加	1,245,200.68	527,612.43
其他税费	1,907,751.10	572,751.92
合 计	38,705,178.82	41,975,457.87

注：其他税费主要为印花税、水资源税、河道管理费、残疾人保障基金等。

21、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387,415.98	2,789,941.6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99,083.33	2,607,621.53
融资租赁贷款利息	3,775,056.83	3,667,374.94
合 计	9,161,556.14	9,064,938.15

2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921,176.83	32,151,241.88
保证金	7,991,071.36	7,495,737.78
代扣社保	136,332.15	
其他	10,496,958.16	1,270,855.33
合 计	19,545,538.50	40,917,834.99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58,219.86	31,100,958.06
1-2 年 (含 2 年)	697,250.03	3,952,425.66
2-3 年 (含 3 年)	2,853,417.34	139,111.00
3 年以上	5,336,651.27	5,725,340.27
合 计	19,545,538.50	40,917,834.99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	销售保证金
山西太行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未结算
古交市财政局	200,000.00	未到期
昔阳县乐平镇农村会计服务中心	159,918.80	未结算
北京三川世纪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未结算
山西晋通送变电站有限公司西寨风电项目部	150,000.00	未结算
延安远博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未结算
合 计	4,059,918.80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4）	360,500,000.00	85,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25）	195,622,349.40	192,275,583.38
合 计	556,122,349.40	277,275,583.38

24、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298,500,000.00	1,240,000,000.00
信用借款	47,500,000.00	48,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3）	360,500,000.00	85,000,000.00
合 计	985,500,000.00	1,203,000,000.00

25、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集融资租赁		5,053,878.46
兴业融资租赁	369,637,605.93	438,936,285.20
华夏融资租赁	185,250,000.00	242,750,000.00
交行融资租赁	94,227,905.57	123,410,369.7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3）	195,622,349.40	192,275,583.38
合 计	453,493,162.10	617,874,950.02

26、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增值税退税	14,430,171.80	216,575,515.13	200,396,370.52	30,609,316.41	财税[2007]116 号
山西省煤层气成藏模式与储层评价	4,531,809.86			4,531,809.86	晋财教[2015]188 号
煤层气钻井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	12,540,000.00			12,540,000.00	晋财教[2015]188 号
中央财政资金拨款	21,229,278.80		923,958.12	20,305,320.68	晋财建[2008]470 号
煤层气排采技术及智能化装备开发与示范	8,500,000.00	1,200,000.00	11,278.00	9,688,722.00	晋财教[2015]188 号
合 计	61,231,260.46	217,775,515.13	201,331,606.64	77,675,168.95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14,430,171.80	216,575,515.13	200,396,370.52	30,609,316.41	与收益相关
山西省煤层气成藏模式与储层评价	21,229,278.80		923,958.12	20,305,320.68	与收益相关
煤层气钻井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	4,531,809.86			4,531,809.86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资金拨款	12,540,000.00			12,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煤层气排采技术及智能化装备开发与示范	8,500,000.00	1,200,000.00	11,278.00	9,688,722.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1,231,260.46	217,775,515.13	201,331,606.64	77,675,168.95	

27、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1,889,600.00			1,501,889,600.00	100.00
合 计	1,501,889,600.00			1,501,889,600.00	100.00

28、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308,507,916.74			308,507,916.74
其他资本公积	90,672,372.31			90,672,372.31
合 计	399,180,289.05			399,180,289.05

29、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404,912.98	6,811,807.09	6,061,407.22	3,155,312.85
合 计	2,404,912.98	6,811,807.09	6,061,407.22	3,155,312.85

30、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7,937,915.95			147,937,915.95
合 计	147,937,915.95			147,937,915.95

3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2 -11 月	2016 年 1 月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5,442,677.39	341,307,493.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5,442,677.39	341,307,493.34

项 目	2016 年 2 -11 月	2016 年 1 月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015,578.04	4,135,184.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7,458,255.43	345,442,677.39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2 -11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960,967,103.60	722,877,023.92
煤层气销售	842,121,884.47	625,714,868.16
气井建设工程	76,008,042.23	58,381,238.29
提供劳务	16,769,189.21	19,487,381.72
运输业务	25,454,337.94	14,086,956.80
维修费	613,649.75	5,206,578.95
其他业务小计	3,695,995.49	2,842,447.43
转供电	2,936,520.77	2,616,134.24
其他	759,474.72	226,313.19
合 计	964,663,099.09	725,719,471.35

注：其他包括 IC 卡、充装证、废品处置、三代手续费等。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2 -11 月
营业税	14,593,181.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90,614.64
教育费附加	3,198,139.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47,992.96
价格调控基金	4,290,124.96
合 计	29,520,052.72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4、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2 -11 月
广告费	2,783,660.15
宣传费	101,886.80
运输费（注 1）	22,284,857.21
其他（注 2）	1,039,996.51
合 计	26,210,400.67

注 1：2016 年新增的运输费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购诚安物流公司后，蓝焰煤层气母公司销售压缩气产生的费用。

注 2：其他包括办公费、会议费等。

35、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2-11 月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3,038,177.09
职工薪酬	59,940,758.33
电费	1,404,404.29
折旧费	27,152,787.24
保险费	2,612,266.61
修理费	7,901,368.02
办公费	2,801,826.70
水费	219,717.60
冬季取暖费	86,413.92
租赁费	3,437,663.30
无形资产摊销	1,570,973.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95,158.64
差旅费	1,777,118.72
会议费	65,505.62
业务招待费	597,128.86
运输费	1,654,737.27
税金	5,422,381.35
中介机构服务费	8,107,210.95
警卫消防费	802,072.50
排污费	26,802.51
矿产资源补偿费	1,135,936.92
绿化费	804,735.54

项 目	2016 年 2-11 月
土地使用费	100,000.00
技术开发费	36,577,310.34
开办费	343,495.14
其他	11,567,018.86
合 计	193,242,969.79

注：其他包括劳务费、河道清理费、销售差价补缴税款、企业年金管理费等。

36、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2 -11 月
利息支出	125,435,769.99
减：利息收入	1,481,466.48
银行手续费	5,928,467.63
其他财务费用	7,690.65
合 计	129,890,461.79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2 -11 月
坏账损失	15,417,460.64
合 计	15,417,460.64

3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 2-11 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1,660.51	181,660.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1,660.51	181,660.51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	432,868,993.90	7,373,566.12
其他	311,967.29	311,967.29
合 计	433,362,621.70	7,867,193.92

注：其他主要为罚款收入。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 2-11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煤层气补贴	225,099,057.26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 2-11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大专项设备款	923,958.12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款	200,396,370.52	与收益相关
金税盘	330.00	与收益相关
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十二五重大专项国拨资金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沁水县财政局专利补贴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老旧车辆报废更新补贴的通知	234,000.00	与资产相关
煤层气排采技术及智能化装备开发与示范	11,278.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32,868,993.90	

3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2-11 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30,767.08	2,430,767.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30,767.08	2,430,767.08
对外捐赠支出		
罚款支出	626,940.72	626,940.72
其他支出	2,462,955.47	2,462,915.47
合 计	5,520,663.27	5,520,623.27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 年 2-11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426,370.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20,870.92
合 计	45,705,499.7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2-11 月
利润总额	272,504,240.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875,636.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390,639.32

项 目	2016 年 2-11 月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4,111.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576,391.7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其他	
所得税费用	45,705,499.71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0	保证金存款用于开具票据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	土地复垦保证金
合 计	20,300,000.0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集团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未发生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山西晋中	煤层气开采	100.00		投资设立
山西蓝焰煤层气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山西晋城	工程设计	90.00		投资设立
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山西晋城	煤层气井工程	35.00		投资设立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古交	山西古交	煤层气开采	51.00		投资设立
山西美锦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清徐	山西清徐	煤层气开采	5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山西吕梁	煤层气开采	100.00		投资设立
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左权	山西左权	煤层气开采	100.00		投资设立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山西晋城	煤层气运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对子公司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5%，但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51%。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西蓝焰煤层气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2016 年 2-11 月	10.00	-627,407.72		1,546,389.11
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2-11 月	65.00	-452,726.20		5,074,088.64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2-11 月	49.00	-3,733,657.60		96,747,570.82
山西美锦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2-11 月	49.00	-403,045.67		10,545,828.77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西蓝焰煤层气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51,592,674.22	5,134,897.88	56,727,572.10	32,774,958.93	8,488,722.00	41,263,680.93
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224,518,653.99	22,070,682.53	246,589,336.52	238,783,046.31		238,783,046.31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	215,455,469.96	879,635,253.35	1,095,090,723.31	880,630,519.95	17,016,181.28	897,646,701.23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任公司						
山西美锦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4,271,216.40	29,741,759.84	54,012,976.24	32,146,875.10	344,001.60	32,490,876.70

(续)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2 月 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西蓝焰煤层气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63,132,565.48	4,677,145.68	67,809,711.16	37,571,742.82	8,500,000.00	46,071,742.82
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239,356,063.96	23,485,177.52	262,841,241.48	254,338,449.43	-	254,338,449.43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189,600,067.62	896,298,650.69	1,085,898,718.31	871,952,714.63	8,969,271.36	880,921,985.99
山西美锦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4,205,356.43	30,951,833.11	55,157,189.54	32,613,668.67	207,742.24	32,821,410.91

(续)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2 -11 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山西蓝焰煤层气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5,179,245.29	-6,274,077.17	-6,274,077.17
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65,815,687.02	-696,501.84	-696,501.84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57,895,641.34	-7,619,709.40	-7,619,709.40
山西美锦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889,181.98	-822,542.18	-822,542.18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集团的表决权比例 (%)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注 1	3,905,195,625.48	100.00	100.00

注 1：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有线电视广告；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民爆物品供应；工矿物资、机电设备及配件采购、销售、租赁及维修；废旧物资收购；货物仓储；装卸服务；场地及房屋租赁；劳务输出；矿建；产品及设备进出口以及技术引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输出、技术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研发；电力销售、电力工程建设；养老服务业；健身娱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电力；化工。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木材经营加工；煤矿专用铁路运输；甲醇、煤基合成汽油、均四甲苯混合液、液化石油气、硫磺、液氧、液氮等化工产品的生产、深加工及销售；餐饮及住宿服务；煤层气开发利用及项目建设；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林木种植、园林绿化；供电运行管理；医药、医疗服务；文化及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零售；物资采购；物流；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售后服务，本企业内部通信专网运营、通信工程建设；通信设备及器材销售、电力设备的配置及器材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办公自动化设施安装及维修；水、电、暖生活废水等后勤服务。（以上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矿山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3 类）（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 日）；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永安宏泰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晋煤天成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山西太行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宇光电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安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城市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城宇光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城宏圣润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城金鼎艾迪士径向钻井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高平市实拓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高平市长焰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城铭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城市得一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城市金菲机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城市铭汇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城市银焰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城运盛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城泽祥勘探测绘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中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陵川县惠民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沁阳市银焰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庆阳晋煤蓝焰煤层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长子县翠云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十、股份支付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股份支付事项。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2016年11月30日，本集团的子公司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未决诉讼事项简要事实经过及进程：

1、弓保才因其林木土地被侵占一事于2015年2月10日向古交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宇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列为本案被告，弓保才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树木损害费用180万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古交市人民法院就受损害林木情况组织进行了鉴定，截止目前本案未开庭审理未下判决书。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2-11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49,106.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73,566.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7,888.90
小 计	2,346,570.65
所得税影响额	758,739.31
合 计	1,587,831.3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Q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别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2009年1月9日
1月9日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2009年1月14日
1月14日

姓名
Full name
刘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971-09-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衡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60105710919203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2009年8月15日
8月15日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2009年8月15日
8月15日

证书编号: 1500002503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dong Province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2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3 31
年 月 日

CPA 任职资格验证合格
BICPA
150000250306
valid for 2015

CPA 任职资格验证合格
BICPA
150000250306
valid for 2016

